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5 年 7 月 6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泰國籍孫君因刑案紀錄無法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案。
問題分析	孫君於 100 年取得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，105 年於本所辦理歸化，惟查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，孫君於 104 年因賭博罪遭判刑確定得易科罰金。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國籍及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應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。依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第 4 條規定，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刑事紀錄者，不得申請歸化。 惟孫君業辦理放棄其原屬國國籍並繳回其原屬國護照，現無法取得我國國籍，其在泰國父母年事已高，表示近年仍須返國探視。
處理情形	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163 號函示：對於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屬無犯罪紀錄，得申請歸化。 本案孫君於 104 年 8 月判刑確定後易科罰金，依內政部上揭函文規定，須嗣 5 年後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才能續辦歸化事宜。因當事人仍有入出境之需求，因不具國人身分無法核發中華民國護照，惟洽詢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表示，國人配偶放棄泰國籍後，除配偶歿或雙方離異才能辦理恢復泰國籍。 孫君為國人配偶，不影響其在臺合法居留，惟因當事人仍有入出境之需求，仍請其洽該國駐臺辦事處辦理恢復原屬國國籍，並申請原屬國護照。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 3 條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。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